

202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立法會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第 16(3) 及 (3A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——

- (a) 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
 - (b) 凡 (d) 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，是在本決議於憲報刊登的日期 (**實施日期**) 前產生的，則經本決議修訂的本條例，並不就該款項而適用；
 - (c) 凡 (d) 段指明的任何款項的付款責任，是在實施日期前產生的，則在緊接實施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，就該款項而適用，猶如本決議沒有提出和通過一樣；及
 - (d) 為施行 (b) 及 (c) 段而指明的款項為——
 - (i) 工資；
 - (ii) 代通知金；
 - (iii) 遣散費；
 - (iv)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；及
 - (v) 未放年假薪酬。
-

附表

修訂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6 條 (款項的支付)

(1) 第 16(2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36,000”

代以

“80,000”。

(2) 第 16(2)(e)(i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22,500”

代以

“45,000”。

(3) 第 16(2)(f)(i) 條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50,000”

代以

“100,000”。

(4) 第 16(2)(g)(iii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10,500”

代以

“26,000”。

- (5) 第 16(2)(h)(ii) 條——
廢除
“10,500”
代以
“26,000”。
- (6) 第 16(2)(i) 條——
廢除
“10,500”
代以
“26,000”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22 年 6 月 16 日

註釋

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第 380 章)(《**條例**》)訂定，僱員在其僱主處於無力清償債務的情況下，可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(基金)，就以下款項(有關款項)，獲撥付特惠款項——

- (a) 工資；
- (b) 代通知金；
- (c) 遣散費；
- (d) 未放法定假日薪酬；
- (e) 未放年假薪酬。

2. 《條例》第 16(2) 條指明可從基金撥付的有關款項的最高款額。本決議修訂該條，以調高該等最高款額。